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編纂]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按2018年總收益計，我們是新加坡最大的拆除服務供應商，佔據約33.2%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提供公營及私營部門各類項目的拆除服務，包括拆除工業樓宇、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大型商業建築物、橋樑及海洋建築物。我們亦在新加坡出租及出售機械予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拆除工程主要包括結構物拆除、處置殘廢料、挖掘及土方與土地復原工程。在承接拆除項目時，我們取得的合約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就在我們的拆除工地處置填埋土方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土方處置所得款項。

我們已憑藉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核心競爭力包括(i)我們擁有特種設備及機械，有助於提高我們交付拆除工程的效率及效益；(ii)我們在拆除發電站及化工廠等不同類型的複雜建築物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訣竅；及(iii)我們提供優質及可靠拆除服務的長期往績記錄。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Beng Soon Machinery受Tan先生及Lee女士控制。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對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予以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及整個往績記錄期均採納及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鑑於往績記錄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而我們於該期間須強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原則盡最大努力進行內部評估，下文載列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若干估計主要影響：

採納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而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9號則要求根據已產生模型確認有關減值撥備。經我們評估，採納該兩種不同模式不會導致壞賬撥備有重大差異，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提供拆除服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拆除收益隨時間的推移確認，原因為隨著拆除服務的開展，項目擁有人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拆除進度計量

財務資料

乃根據迄今產生的費用與各項服務估計總費用的比例進行。倘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則衡量收入進度的方法不會發生變動。

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客戶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代價變動的處理及應付客戶的代價作出明確指引，而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相較，對虧損合約的處理已經變更。然而，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存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存貨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客戶。

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較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不會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我們決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各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將應付融資租賃負債自借款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以作呈列。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並對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的增加以及總資產回報率下降。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金支出。各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自損益中

財務資料

扣除，以使各個期間的負債餘下結餘所負擔的定期利率相若，從而導致利息覆蓋率下降。下表列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相關財務比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 於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或 於2019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千新元)	27,745	26,192	27,928	27,097
使用權資產(千新元)	—	—	—	—
借款(流動及非流動)(千新元)	9,839	7,009	7,846	9,63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千新元)	—	—	—	—
資產負債率(%)	45.9	32.7	32.8	30.6
淨負債權益比率(倍)	0.2	0.2	0.2	0.2
總資產回報率(%)	12.8	11.4	6.5	0.2
利息覆蓋率(倍)	33.4	28.2	20.7	4.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千新元)	19,524	17,766	19,944	19,074
使用權資產(千新元)	17,738	17,432	16,503	16,370
借款(流動及非流動)(千新元)	4,360	3,764	6,182	5,98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千新元)	16,076	13,559	14,112	13,573
資產負債比率(%)	86.5	74.3	67.5	64.9
淨負債權益率(倍)	0.6	0.6	0.6	0.5
總資產回報率(%)	10.2	9.0	5.2	0.1
利息覆蓋率(倍)	14.1	12.1	9.7	2.2

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法結合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導致租賃首年自損益扣除之總開支較高，而租期後段開支則有所減少，惟對租期內確認之總開支並無影響。我們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除該等變動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該等因素。以下因素並不詳盡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影響。

殘廢料價格的波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殘廢料(如黑色金屬、有色金屬及回收混凝土骨料)共計分別產生總收益的約77.0%、65.2%、60.1%及54.9%。殘廢料的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波動，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殘廢料買家的採購政策、進出口條例、有關物料的市場供需情況。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訂立供應殘廢料的長期合約，故而我們殘廢料的銷售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影響。倘殘廢料的價格大幅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殘廢料價格直接影響我們自處置殘廢料產生的收益。下表僅供參考，以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殘廢料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經參考殘廢料過往的價格波動，假設波動率設定為5%及10%，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此波動率被視為屬合理：

殘廢料價格的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處置殘廢料產生的收益 (減少)/增加(千新元)	(1,905)	(953)	953	1,90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千新元)	(1,905)	(953)	953	1,9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處置殘廢料產生的收益 (減少)/增加(千新元)	(1,818)	(909)	909	1,818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千新元)	(1,818)	(909)	909	1,8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處置殘廢料產生的收益 (減少)/增加(千新元)	(2,042)	(1,021)	1,021	2,042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千新元)	(2,042)	(1,021)	1,021	2,042

財務資料

殘廢料價格的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自處置殘廢料產生的收益				
(減少)／增加(千新元)	(635)	(318)	318	63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千新元)	(635)	(318)	318	635

我們項目的定價

定價是我們客戶招標或報價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亦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投標／報價中標率及項目盈利能力。我們主要透過對運營成本的估算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潤，並考慮項目時間表、可動用的資源、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所需機械及工人的估計類型及數目以及處置殘廢料及／或土方填埋(如適用)預期所得款項等因素，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精確估算成本。倘成本估算不準確、將產生的殘廢料價值計算出錯、忽視重要投標或報價條款或假設錯誤，則我們可能會在標書或報價中犯錯。概不保證於執行我們項目的過程中的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於機械及設備的投資

我們的拆除工程需大量使用機械及設備。為達到客戶要求，我們需投資適合及先進的技術型機械及設備，以應對新加坡拆除行業最新發展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購置新機械及設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5.8百萬新元及620,000新元。我們的其中一個未來計劃是動用部分[編纂]的[編纂]，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將予安排的融資租賃購置機械及設備，透過購置液壓挖掘機及挖掘機附屬裝置更換及升級我們的機械機隊，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實力及競爭力，應對拆除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由於預期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故預期更多折舊將計入損益賬，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的財務表現。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發生故障、損壞或丟失。倘受損或丟失的機械及設備無法及時修復及／或替換或需撇銷任何機械及設備，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新加坡拆除服務及／或殘廢料的市場需求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建基於新加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倚賴新加坡市場。我們的拆除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進行。本集團高度倚賴重新開發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的時間及結構設計，而前述時間及結構設計受整體經濟狀況、政府開支及政策、拆除行業及非我們控制的因素等各種因素影響。我們尚未與客戶及／或殘廢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及／或殘廢料買家將繼續委聘我們的服務及／或購買我們的殘廢料。可獲得的項目變少導致競爭加劇及我們的行業低迷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緊張及收回款項及／或收回貿易應付款項放緩。倘重新開發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的數目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拆除服務的需求(包括移除拆除的殘廢料)、殘廢料以及出租及出售我們的機械予客戶可能因若干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其業務、人員、採購政策、經濟狀況、進出口規例、可回收拆除廢料的供需狀況變動以及環保規例變動等)而發生變動。倘我們的客戶及／或殘廢料買家對拆除服務及／或殘廢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直接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3.1百萬新元、16.4百萬新元、20.3百萬新元及7.5百萬新元。

我們通過以下各項措施管理成本波動：(i)於提交標書或報價時在合約期對通脹及可能的成本增加留出緩衝數額；及(ii)於編製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及發出購買訂單時，向供應商、分包商及／或第三方殘廢料買家獲取報價。儘管我們管理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的成本以及(ii)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共計約5.5百萬新元、7.7百萬新元、8.2百萬新元及3.3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2.2%、46.8%、40.4%及43.3%。我們控制及管理我們的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能力將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參考我們的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的過往成本波動，假設波動率設定為35%及70%，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此波動率被視為屬合理：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70.0%	-35.0%	+35.0%	+7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下跌)／上漲(千新元)	(1,957)	(978)	978	1,95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1,957	978	(978)	(1,9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下跌)／上漲(千新元)	(3,256)	(1,628)	1,628	3,256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3,256	1,628	(1,628)	(3,2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下跌)／上漲(千新元)	(3,438)	(1,719)	1,719	3,438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3,438	1,719	(1,719)	(3,438)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原材料成本(下跌)／上漲(千新元)	(1,401)	(700)	700	1,401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1,401	700	(700)	(1,401)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參考我們的過往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0%及25%，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此波動率被視為屬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25.0%	-10.0%	+10.0%	+2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千新元)	(682)	(273)	273	682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682	273	(273)	(6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千新元)	(759)	(304)	304	759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759	304	(304)	(7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千新元)	(818)	(327)	327	818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818	327	(327)	(818)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增加(千新元)	(315)	(126)	126	31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千新元)	315	126	(126)	(31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新元
收益	24,742	27,866	33,987	10,128	11,564
銷售成本	<u>(13,073)</u>	<u>(16,417)</u>	<u>(20,275)</u>	<u>(6,589)</u>	<u>(7,530)</u>
毛利	11,669	11,449	13,712	3,539	4,034
其他收入	147	44	198	28	19
其他收益—淨額	916	491	580	23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	(243)	(239)	(119)	(65)
行政開支	<u>(5,602)</u>	<u>(5,827)</u>	<u>(9,352)</u>	<u>(4,396)</u>	<u>(3,652)</u>
經營溢利	6,945	5,914	4,899	(925)	386
融資成本	<u>(493)</u>	<u>(487)</u>	<u>(505)</u>	<u>(150)</u>	<u>(1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52	5,427	4,394	(1,075)	209
所得稅開支	<u>(826)</u>	<u>(888)</u>	<u>(1,316)</u>	<u>(97)</u>	<u>(150)</u>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5,626</u>	<u>4,539</u>	<u>3,078</u>	<u>(1,172)</u>	<u>59</u>
年度／期間及以下各方 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6	4,539	3,078	(1,172)	5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5,626</u>	<u>4,539</u>	<u>3,078</u>	<u>(1,172)</u>	<u>59</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7百萬新元、27.9百萬新元、34.0百萬新元及11.6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來源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千新元	%
合約收益	23,646	95.6	26,054	93.5	33,906	99.8	10,094	99.7	11,473	99.2
—淨合約金額	3,268	13.2	5,204	18.7	8,462	24.9	1,577	15.6	4,037	34.9
—處置殘廢料 所得款項	19,054	77.0	18,178	65.2	20,423	60.1	5,709	56.4	6,352	54.9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1,324	5.4	2,672	9.6	5,021	14.8	2,808	27.7	1,084	9.4
其他收益	1,096	4.4	1,812	6.5	81	0.2	34	0.3	91	0.8
總收益	<u>24,742</u>	<u>100.0</u>	<u>27,866</u>	<u>100.0</u>	<u>33,987</u>	<u>100.0</u>	<u>10,128</u>	<u>100.0</u>	<u>11,564</u>	<u>100.0</u>

(i) 合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合約收益分別約為23.6百萬新元、26.1百萬新元、33.9百萬新元及11.5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6%、93.5%、99.8%及99.2%。我們的合約收益指我們自承接的拆除項目產生的收益，包括(i)我們就提供拆除服務向項目擁有人已收／應收的淨合約金額；(ii)因我們處置拆除工地拆除的殘廢料而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已收／應收的所得款項；及(iii)就土方處置方在我們的拆除工地處置填埋土方已收／應收的所得款項。

淨合約金額

我們拆除工程服務的條文及合約價格按項目基準釐定。淨合約金額指我們自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收取的合約金額淨額(經扣除該年度／期間內我們就若干項目向項目擁有人產生的合約投標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淨合約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合約金額	6,319	6,184	9,502	2,274	5,080
減：合約投標費用 ^(附註)	<u>(3,051)</u>	<u>(980)</u>	<u>(1,040)</u>	<u>(697)</u>	<u>(1,043)</u>
淨合約總額	<u>3,268</u>	<u>5,204</u>	<u>8,462</u>	<u>1,577</u>	<u>4,037</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合約投標費用產生自十個拆除項目，各項目的費用介乎29,000新元至2.0百萬新元。

合約投標費用指我們在考慮項目性質及項目擁有人要求後，就取得合約產生的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3.1百萬新元、980,000新元、1.0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的合約投標費用。淨合約金額的數額隨時間的推移確認，原因為隨著拆除服務的開展，項目擁有人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所提供的利益。拆除進度計量乃根據迄今產生的費用與各項服務估計總費用的比例進行。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視乎某具體項目的合約條款及將予提供的工作範圍而定，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可能包括我們就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而向殘廢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自殘廢料處置產生的所得款項視乎所處置的殘廢料的單位成本及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營運流程 — 項目執行 — 處置殘廢料」一節。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視乎某具體項目的合約條款及將予提供的工作範圍而定，項目產生的總收益亦可能包括土方處置方於我們的工地處置土方而向其收取的所得款項。土方堆放所得款項視乎土方處置方所處置的土方的單位成本及數目而有所不同，兩者通常均按每次負載基準收費或計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營運流程 — 項目執行 — 土方處置方的土方處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位於新加坡及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承接項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部門(公營或私營項目)及我們的角色劃分的合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及「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按角色劃分的收益」各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收益主要源自總計79個項目。79個項目中有20個項目貢獻合約收益均超過1百萬新元及合共佔往績記錄期確認為總合約收益超過83.4%。下表概述該等20個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附註1)	業別(附註2)	我們的身份(總承包商/分包商)(附註3)	項目詳情	動工日期(附註4)	實際/預計完工日期(附註5)	於往績記錄期按年/期間確認為合約收益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按年/期間確認為合約收益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總合約收益(附註6)	於往績記錄期總合約收益(附註6)	於往績記錄期總合約收益(附註6)
							合約金額(附註6)	合約收益(附註6)	淨合約金額(附註6)	淨合約收益(附註6)	合約金額(附註6)	合約收益(附註6)	淨合約金額(附註6)	淨合約收益(附註6)			
1.	UTC Engineering Pte Ltd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化工廠	2016年7月	2017年11月	687	18,800	687	16,207	1,586	10,620	—	18,480	62		
2.	客戶J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化工廠	2016年4月	2017年2月	3,335	9,242	2,365	6,521	384	339	—	9,270	65		
3.	客戶F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木工廠	2018年4月	2019年2月	4,169	9,340	4,169	3,582	78	—	7,955	7,829	51		
4.	客戶A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北部的工廠大樓	2017年10月	2018年12月	689	5,528	(481)	2,875	3,549	1,374	4,569	5,943	17		
5.	客戶G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中部的公共住房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1,622	5,104	1,622	3,852	301	—	4,649	5,776	20		
6.	客戶A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木工廠	2018年3月	2019年2月	746	3,551	856	2,853	183	—	1,099	3,829	32		
7.	客戶H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工廠大樓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1,508	2,854	1,205	1,244	461	2,737	3,414	3,772	24		
8.	客戶A	公營	分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中部的住宅樓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1,068	2,218	1,068	1,691	32	1,733	1,058	2,791	36		
9.	客戶E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工廠大樓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880	2,590	880	1,525	232	2,333	303	2,656	64		
10.	Precise Group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工廠大樓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510	1,363	510	1,148	741	—	2,405	2,400	49		
11.	客戶A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工廠大樓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864	3,184	864	1,488	20	—	2,373	2,373	35		
12.	客戶B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住宅樓	2017年9月	2019年8月	66	1,782	66	1,934	1,981	1,981	19	2,000	23		
13.	客戶I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中部的酒部大樓	2015年10月	2017年12月	739	2,847	739	585	627	1,726	—	1,950	19		
14.	SIT Cogan Logistics Pte Ltd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集裝箱堆棧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708	1,606	708	792	49	—	—	1,550	1		
15.	客戶G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公共住房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1,136	1,883	1,136	342	—	—	1,478	1,478	76		
16.	客戶C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中部的體育館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149	1,166	(843)	1,949	277	—	156	1,383	48		
17.	客戶D	公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中部的學校大樓	2018年12月	2018年6月	500	958	500	763	—	—	1,263	1,263	33		
18.	客戶L	私營	分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住宅樓	2017年6月	2017年8月	500	725	500	546	—	781	366	1,047	44		
19.	客戶M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濕灘土/堆填及污水渠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559	943	559	469	—	1,028	—	1,028	38		
20.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私營	總承包商	拆除此位於新加坡酒部的化工廠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559	943	559	469	—	1,028	—	1,028	38		
小計							21,271	173,836	173,836	51,952	9,506	21,919	27,984	79,388			
總計							56,526	2,877	2,877	11,412	596	4,965	5,315	14,971			
							157	157	642	642	—	78	607	799			
							27,084	20,970	64,006	10,102	23,645	26,854	33,906	95,078			

59個其他項目(各貢獻不足1百萬新元收益)(附註6)
其他(附註11)

財務資料

附註：

1. 除客戶L、客戶M及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外，於往績記錄期，每名客戶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一節。
2. 公營部門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新加坡政府或新加坡的法定機構或法定企業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公營部門項目以外的項目。
3. 就我們受僱於其他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其分包商，而就所有其他類別的項目而言，我們視我們的角色為總承包商。
4. 特定項目的動工日期指決標單所示的動工日期或工地主體工程實際動工日期。
5. 特定項目的實際完工日期指完工證明或客戶所提供記錄所述的我們有關項目的工程完成的日期。特定項目的預期完工日期指基於(i)與客戶的合約協定；及／或(ii)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計及實際工作進度及當前市況，我們在有關項目的工作實質完成的預期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必須擁有(i)一般建造商二級牌照，我們可作為一般建築商開展業務，拆除項目的各份合約或委聘的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元；及(ii) CR03「拆除」工種單一評級，方可承接我們20個主要拆除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份拆除項目合約的估計最終價格(即合約金額)不超過6百萬新元。
7. 視乎特定項目的合約條款及將提供的工作範圍，自項目產生的總合約收益可能包括(i)向客戶收取的淨合約金額；(ii)就處置從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自殘廢料買家獲得的所得款項；及(iii)自土方處置方獲得的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8. 累計毛利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項目所得毛利除以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計算。
9.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合約收益與其初步估計總合約收益間的差額乃由於收益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或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視情況而定)所致。
10. 該項包括一個虧損拆除工程，涉及拆除位於新加坡西部的發電廠。已確認總合約收益約1.9百萬新元與初步估計總合約收益約7.0百萬新元之間的巨大差異乃主要由於因對項目可能產生的若干殘廢料的數量的過度估計，而導致對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的過度估計及初步估計後若干殘廢料的市場價格隨後下跌所致。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目錄得虧損總額約2.2百萬新元。
11. 其他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從我們所進行的小型項目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ii) 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達約1.1百萬新元、1.8百萬新元、81,000新元及91,000新元，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約4.4%、6.5%、0.2%及0.8%。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計)									
存貨銷售	47	4.3	1,636	90.3	—	—	—	—	—	—
機械租賃	1,033	94.2	156	8.6	79	97.5	31	91.2	89	97.8
其他	16	1.5	20	1.1	2	2.5	3	8.8	2	2.2
其他收益總額	1,096	100.0	1,812	100.0	81	100.0	34	100.0	91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分別共佔我們其他收益總額的約98.5%、98.9%、97.5%及97.8%。存貨銷售所得收益指我們出售機械(而非處置老化機械)所獲得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機械買家的要求並在經濟上具有吸引力時出售吊車及柴油錘等機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械(如鉸接式自卸車及挖掘機)偶爾亦會租予獨立第三方，例如施工承包商。我們僅在要求時且機械閒置時提供機械租賃服務，並通常按市場價格加上一定的加價幅度收費。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方便拆除工地的分包商而偶爾出售耗材及其他用品所獲得的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達約13.1百萬新元、16.4百萬新元、20.3百萬新元及7.5百萬新元。銷售成本指與我們的項目直接相關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折舊開支；(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及(iv)分包商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及佔總銷售成本的貢獻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直接勞工成本	2,727	20.9	3,037	18.5	3,271	16.1	1,253	19.0	1,261	16.7
折舊	2,616	20.0	2,813	17.1	3,139	15.5	997	15.1	1,128	15.0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	2,795	21.4	4,651	28.3	4,912	24.2	2,151	32.6	2,001	26.6
分包商費用	1,529	11.7	1,394	8.5	4,556	22.5	908	13.8	1,915	25.4
維護費用	1,188	9.1	1,271	7.7	1,217	6.0	399	6.1	352	4.7
合約佣金	121	0.9	—	—	—	—	—	—	—	—
運輸費用	747	5.7	812	4.9	1,173	5.8	460	7.0	410	5.5
已售存貨成本	46	0.4	1,569	9.6	—	—	—	—	—	—
其他	1,304	9.9	869	5.3	2,007	9.9	421	6.4	463	6.1
總銷售成本	13,073	100.0	16,416	100.0	20,275	100.0	6,589	100.0	7,530	100.0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提供拆除工程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包括我們項目團隊人員以及直接參與我們拆除項目的工人及機械操作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金額與拆除項目金額成正比，進而與收益亦成正比。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主要指我們機械及設備的折舊。折舊開支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攤機械及設備成本。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成本主要指(i)購買機械零件及耗材(如柴油機燃料)以及其他雜項配件(包括我們工地工人使用的反光背心及安全帽等個人防護裝備)的費用；及(ii)處置拆除廢物或有害垃圾的處置費用。

財務資料

分包商費用

分包商費用指就我們拆除工程委聘分包商所產生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與我們的拆除工程有關的配套服務(如豎立臨時圍板、腳手架工程及植草皮)。

維護費用

維護費用指有關我們拆除工程所用的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維護工程所產生的費用。

合約佣金

合約佣金指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向在若干項目競標過程中協助項目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支付佔合約投標費用一定比例的款項，作為佣金。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主要指(i)我們為運輸來自拆除工程而並未出售的拆除廢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從拆除工地到許可傾倒場的卡車租金；及(ii)運輸機械往返工地的費用。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指我們出售存貨(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機械買家的要求並在經濟上具有吸引力時出售吊車及柴油錘等機械及設備。

其他

其他主要指我們的保險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費用、與我們機械有關的經營租約費用、燃料補給及公用設施費用。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1.7百萬新元、11.4百萬新元、13.7百萬新元及4.0百萬新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7.2%、41.1%、40.3%及34.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我們銀行賬戶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包括新加坡政府的補貼以補貼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減音基金、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及機械化獎勵計劃；(iii)物業租賃收入指將我們總部大樓附近的工廠部分租予第三方作倉儲用途所得的租賃收入；及(iv)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新元
利息收入	1	2	1	—	—
政府補貼	98	40	196	28	19
物業租賃收入	48	—	—	—	—
雜項收入	—	2	1	—	—
其他收入總額	147	44	198	28	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分別達約98,000新元、40,000新元、196,000新元及19,000新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建築減音基金及加薪補貼計劃。建築減音基金為一項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新加坡註冊公司採用更為安靜的建築設備、噪音控制設備並鼓勵創新解決方案來緩解噪音，從而減少施工噪音對敏感場所的影響，實現更安靜的生活環境。具體而言，施工工地必須距離任何醫院、安老院、住宅樓或其他噪音敏感場所至少150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機械化獎勵計劃、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有關機械化獎勵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及特別就業補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政府計劃」一節。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06	98.8	482	98.1	584	100.7	58	252.2	66	1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8	3.1	18	78.3	—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3	3.6	(7)	(1.5)	(26)	(4.5)	(54)	(234.8)	(17)	(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3)	(2.4)	16	3.4	4	0.7	1	4.3	1	2.0
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916	100.0	491	100.0	580	100.0	23	100.0	50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主要出售我們的舊機械(如挖掘機)予第三方舊機械買方的收益。誠如董事所確認，上述機械全部用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若干項目及出售我們位於緬甸的附屬公司收取合約收益並以美元結算交易並以日圓向供應商結算機械及零部件的部分採購。因此，匯兌收益或虧損乃由於記錄該等以非新元的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其結算之間的時間差所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指我們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壽險保單公平值變動所收到的虧損或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出售BSM (Myanmar)，我們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8,000新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歷史 — 出售BSM (Myanmar)」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招待	128	69.2	168	69.1	112	46.8	72	60.5	35	53.8
交通費用	46	24.9	56	23.1	104	43.6	33	27.7	23	35.4
其他	11	5.9	19	7.8	23	9.6	14	11.8	7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總額	185	100.0	243	100.0	239	100.0	119	100.0	65	100.0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招待費用，該費用主要為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相關的成本。交通費用指業務發展相關差旅費用及與汽車使用有關的費用(如並非與我們項目直接相關產生的燃料、牌照費、汽車保險及停車費)。其他主要指我們在建設局目錄及/或建設局指引上投放廣告產生的廣告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開支；及(iii)有關土地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								
員工成本	3,583	64.0	4,032	69.2	4,014	43.0	2,062	46.9	2,161	59.2
[編纂]費用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8	14.6	873	14.9	1,004	10.7	349	7.9	327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0	9.1	510	8.7	514	5.5	171	3.9	171	4.7
公共設施費用	94	1.7	91	1.6	76	0.8	24	0.5	28	0.8
物業稅開支	120	2.1	93	1.6	92	1.0	93	2.1	93	2.5
撇銷應收款項	183	3.2	—	—	—	—	—	—	—	—
其他	294	5.3	228	4.0	356	3.8	50	1.2	114	3.1
行政開支總額	<u>5,602</u>	<u>100.0</u>	<u>5,827</u>	<u>100.0</u>	<u>9,352</u>	<u>100.0</u>	<u>4,396</u>	<u>100.0</u>	<u>3,652</u>	<u>100.0</u>

員工成本包括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9。[編纂]費用指我們因籌備[編纂]而產生的專業及顧問費用。折舊費用包括並非直接與我們項目工程有關的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總部大樓所在土地的租賃以及我們的辦公設備(例如複印機)的折舊費用。物業稅開支指就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支付予新加坡政府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部大樓及投資物業均按年度價值繳納10%的物業稅。撇銷應收款項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可收回性極低而應計的減值。其他指與我們的捐贈、保險、辦公室及設備維修、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相關的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按照新加坡的稅務規例支付企業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稅務」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約826,000新元、888,000新元、1.3百萬新元及150,000新元。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u>6,452</u>	<u>5,427</u>	<u>4,394</u>	<u>(1,075)</u>	<u>209</u>
按17%的稅率計算的					
稅項	1,097	923	747	(183)	36
不可扣稅費用	119	106	668	335	170
毋須納稅收入	(11)	(23)	(1)	—	(3)
稅務優惠	(370)	(76)	(62)	(21)	—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及退稅	—	(41)	(36)	(36)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35)
其他	(9)	(1)	—	2	—
所得稅費用	<u><u>826</u></u>	<u><u>888</u></u>	<u><u>1,316</u></u>	<u><u>97</u></u>	<u><u>150</u></u>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新加坡的法定企業稅率為1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相應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2.8%、16.4%、29.9%及7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分別根據新加坡政府公佈的2010年及2014年新加坡預算及2010年至2017年新加坡預算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申報的免稅收入及稅項優惠。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我們有權就租賃及收購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申報400%稅項減免／津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2018年評估年度前適用，於2018年評估年度後到期。有關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稅務—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所申報不可扣稅費用相當高。不可扣稅費用主要包括[編纂]費用、私人車輛費用及有關我們租賃樓宇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所購買的廠房及機器而言，其大部分可申請新加坡的免稅額。此外，對於若干合資格的設備而言，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允許400%的稅收減免額。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由於過往年度購入固定資產的未動用減稅額，本集團已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11,000新元及1.2百萬新元。由於確認及動用該減稅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即期所得稅，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實際繳稅。

董事已確認所有有關稅項已到期支付，而根據我們提交的稅務計算表，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新元增加約3.2百萬新元或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百萬新元。年內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約收益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10.6%，原因是(i)年內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由25個增加至29個；(ii)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個大型項目(即1號、8號、10號及13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表格對應)所確認的收益，該等項目的已確認合約收益總額為約17.7百萬新元；(iii)土方堆放所得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元，與年內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量一致；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合約投標費用減少約2.1百萬新元。由於不同財政年度進行的工程量各異，故確認的項目收益有增有減。

儘管機械租賃產生的收益減少，但我們的其他收益由約1.1百萬新元增至1.8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三輛吊車合共貢獻收益約1.3百萬新元所致。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部門劃分的合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確認的 總合約 收益 千新元	%	項目 數目 ^(附註1)	確認的 總合約 收益 千新元	%
公營部門	4	2,170	9.0	2	4,111	15.8
私營部門	21	21,476	91.0	27	21,943	84.2
總計^(附註2)	25	23,646	100.0	29	26,054	100.0

附註：

-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29個項目中，6個項目亦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的總合約收益亦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少量工作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5,000新元及78,000新元。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收益增加與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增加一致。雖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收益貢獻的公營部門項目數量減少，但年內公營部門產生的合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新元增加約3.3百萬新元或2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成本；(ii)已售存貨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折舊費用增加：

-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元增加約1.9百萬新元或6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元。此乃主要因拆除廢料及／或有害垃圾的處置成本增加以及機械及設備運作及在辦項目數目增加令所購買柴油的單價及數目上升所致；
- 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000新元增加約1.6百萬新元或3,47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新元，主要因存貨(如三台吊車)銷售總額增加約1.2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 (c) 直接勞工成本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新元增加約300,000新元或1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新元，主要乃因我們在執行日益增加的工程量時僱用的項目工人數目增加所致；及
- (d)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元增加約200,000新元或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元，乃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購機械及設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新元減少約300,000新元或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降幅主要是由於(i)大型項目(即2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對應)，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累計利潤率相對較高，約為65%)的絕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公營部門的一個大型項目(即8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對應))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2%。我們通常對公營部門項目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乃因與一般通過私人投標或直接協商及報價獲得的私營部門項目相比，我們往往通過性質更具競爭力的公開招標程序尋求公營部門項目；及(iii)銷售成本的增幅相對較高，這歸因於(a)柴油單價上漲；及(b)存貨銷售增加，其毛利相對低於所承接拆除服務的毛利。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000新元減少約104,000新元或7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000新元，主要乃因政府補貼減少及並無已收租賃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建築減音基金任何資助，原因為年內項目並不符合規定，即施工工地必須距離任何醫院、安老院、住宅樓或其他噪音敏感場所至少150米。由於年內我們並無向第三方出租任何部分倉庫，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獲得物業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6,000新元減少約425,000新元或4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1,000新元，主要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及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乃由於年內新元走強所致，導致結算以非新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000新元增加約58,000新元或3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000新元，主要乃因我們的招待、交通及其他費用隨著業務經營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元增加約200,000新元或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新元。該增幅主要乃因我們就業務擴張僱用更多行政管理員工令員工成本增加及董事薪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3,000新元微減約6,000新元或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7,000新元，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費用

儘管主要因來自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稅務優惠減少令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但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6,000新元增加約62,000新元或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8,000新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元減少約1.1百萬新元或1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新元。

利潤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2.7%及16.3%。我們的利潤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百萬新元增加約6.1百萬新元或2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百萬新元。年內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約收益增加約7.9百萬新元或30.3%，原因是(i)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個大型項目(即3號、4號、5號及7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表格對應)所確認的收益，該等項目的已確認合約收益總額為約20.6百萬新元；及(ii)土方堆放所得款項增加約2.3百萬新元(主要來自我們某一涉及大量土地復原工程的項目)。我們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新元增加約2.2百萬新元或1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參與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由於不同財政期間所進行的工程量不同，我們自項目確認的收益有增有減。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元減少約1.7百萬新元或9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000新元，主要由於(i)無機械銷售；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機械利用率較高，導致機械租賃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財政年度按部門劃分的合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項目數目	確認的 總合約 收益 千新元	項目數目 %	項目數目 %	確認的 總合約 收益 千新元	%
公營部門	2	4,111	15.8	8	13,592	40.0
私營部門	27	21,943	84.2	22	20,314	60.0
總計 <small>(附註2)</small>	29	26,054	100.0	30	33,906	100.0

附註：

-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30個項目中，7個項目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的總合約收益亦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少量工作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000新元及607,000新元。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收益增加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公營部門確認的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於(i)我們於年內承接的公營部分的數量增加；及(ii)來自兩個大型公營項目(即4號及5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表格對應)的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新元增加約3.9百萬新元或2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3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i)分包商費用；(ii)運輸費用；及(iii)其他銷售成本增加：

- (i) 分包商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元增加約3.2百萬新元或228.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增加，該等項目涉及更多腳手架及排水工程，而我們通常將該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 (ii) 運輸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2,000新元增加約388,000新元或4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運輸拆除廢料而產生的開支增加；及
- (iii)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元增加約1.1百萬新元或12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機械租賃方面產生的費用增加以及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展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新元增加約2.3百萬新元或2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新元。儘管我們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下降約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3%，降幅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公營部門的兩個大型項目(即4號及5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對應))，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利潤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17%及20%。(我們通常對公營部門項目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乃因與一般通過私人投標或直接協商及報價獲得的私營部門項目相比，我們往往通過性質更具競爭力的公開招標程序尋求公營部門項目。再者，5號項目涉及拆除住宅樓宇，產生的黑色

財務資料

金屬及有色金屬等具高經濟價值的殘廢料較少，因此我們獲得的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較少，自該項目獲取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超過比例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000新元增加約154,000新元或35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000新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機械化獎勵計劃)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1,000新元增加約89,000新元或1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0,000新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微減少約4,000新元或1.6%，主要由於我們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招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新元增加約3.6百萬新元或6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新元。該增幅主要乃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編纂]費用約[編纂]新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7,000新元增加約18,000新元或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5,000新元，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28,000新元或48.2%。該增幅主要乃因扣除[編纂]費用(就稅項計算而言屬不可扣稅)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新元減少約1.4百萬新元或3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利潤率

本集團的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減少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費用約[編纂]新元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1百萬新元增加約1.5百萬新元或14.9%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6百萬新元。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約收益增加約1.4百萬新元或13.9%，原因是(i)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個；(ii)自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三個大型項目(即6號、12號及16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對應)所確認的收益，該等項目的已確認合約收益總額為約6.6百萬新元；及(iii)淨合約金額及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分別增加約2.5百萬新元及0.7百萬新元，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承接的大型項目的數量相符。由於不同財政期間所進行的工程量不同，我們自項目確認的收益有增有減。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4,000新元增加約57,000新元或167.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1,000新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租賃機械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1,000新元增加約58,000新元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89,000新元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期間按部門劃分的合約收益分析：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目	確認的 總合約收益 千新元	項目數目 (附註1)	確認的 總合約收益 千新元
公營部門	3	5,986	6	5,765
私營部門	12	4,108	11	5,708
總計 (附註2)	15	10,094	17	11,473

附註：

1. 在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合約收益帶來貢獻的17個項目中，9個項目亦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收益帶來貢獻。
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期間各自確認的總合約收益亦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少量工作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5,000新元及零。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約收益增加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私營部門確認的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於來自兩個大型私營項目(即12號及16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對應)的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6百萬新元增加約0.9百萬新元或13.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5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商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被我們的運輸費用減少所抵銷：

- (i) 我們的分包商費用自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08,000新元增加約1.0百萬新元或11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承接的一個大型項目(即12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對應)，該項目涉及位於易受噪音滋擾場所附近的住宅樓宇，以及大量腳手架工程(我們通常分包給分包商))須減少施工噪音的影響；

財務資料

- (ii) 折舊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97,000新元增加約131,000新元或13.1%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機械及設備；及
- (iii) 運輸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60,000新元減少約50,000新元或10.9%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10,000新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對運輸拆除廢料的需求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5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或14.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0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保持穩定在約34.9%及34.9%。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4.9%，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即分別約47.2%、41.1%及40.3%)，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大部分收入已確認及來自三個大型項目(即1號、2號及3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對應))，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毛利率較高，分別約為62%、65%及51%。該等項目涉及化工廠及水泥廠的拆除，生產較多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殘廢料，如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該等項目取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ii)而1號、2號及3號項目分別於2017年11月、2017年2月及2019年2月完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涉及化工廠及水泥廠拆除的新大型項目(生產較多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殘廢料，如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及(i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兩個涉及拆除住宅及工廠建築物的大型項目(即6號及12號項目)，生產相對較少的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殘廢料，如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因此在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32%及3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8,000新元減少約9,000新元或32.1%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000新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3,000新元增加約27,000新元或11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0,000新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及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9,000新元減少約54,000新元或45.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5,000新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招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4百萬新元減少約0.7百萬新元或15.9%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7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編纂]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50,000新元增加約27,000新元或18.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77,000新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了約53,000新元或54.6%。該增幅主要乃因扣除[編纂]費用(就稅項計算而言屬不可扣稅)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溢利約59,000新元，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2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4 月 30 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24	17,766	19,944	19,075
使用權資產	17,738	17,432	16,503	16,3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5	82	285	285
投資物業	—	2,186	2,142	2,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	152	159	158
	<u>38,842</u>	<u>37,618</u>	<u>39,033</u>	<u>38,015</u>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3,613	2,910	7,904	9,667
已付客戶按金	6	733	1,159	398
貿易應收款項	3,033	5,223	6,663	5,0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	490	1,076	1,138
存貨	1,57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6	3,561	2,977	3,7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	—
	<u>16,133</u>	<u>12,917</u>	<u>19,779</u>	<u>19,961</u>
總資產	<u><u>54,975</u></u>	<u><u>50,535</u></u>	<u><u>58,812</u></u>	<u><u>57,976</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0	0
其他儲備	2,000	2,000	5,405	5,405
保留盈利	25,056	23,595	24,673	24,732
	<u>27,056</u>	<u>25,595</u>	<u>30,078</u>	<u>30,137</u>
非控股權益	13	13	—	—
總權益	<u><u>27,069</u></u>	<u><u>25,608</u></u>	<u><u>30,078</u></u>	<u><u>30,137</u></u>

財務資料

	2016年 千新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08	3,023	2,438	2,243
租賃負債	10,550	10,252	9,846	9,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1	1,793	1,887	1,805
	<u>15,379</u>	<u>15,068</u>	<u>14,171</u>	<u>13,699</u>
流動負債				
合約責任	88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	3,785	5,259	5,197
借款	753	741	3,744	3,742
租賃負債	5,525	3,308	4,266	3,9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15	1,294	1,2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87	1,710	—	—
	<u>12,527</u>	<u>9,859</u>	<u>14,563</u>	<u>14,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6</u>	<u>3,058</u>	<u>5,216</u>	<u>5,821</u>
總負債	<u>27,906</u>	<u>24,927</u>	<u>28,724</u>	<u>27,8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975</u>	<u>50,535</u>	<u>58,812</u>	<u>57,976</u>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19.5百萬新元、17.8百萬新元、19.9百萬新元及19.1百萬新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i)廠房及機械；及(ii)租賃樓宇(包括我們的總部大樓)有關。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有關日期的各自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廠房及機械	11,484	10,143	12,570	11,943
租賃樓宇	7,611	7,190	6,770	6,629
汽車	363	383	557	459
辦公設備、家俱及裝置	66	50	47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19,524	17,766	19,944	19,07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19.5百萬新元減少約1.7百萬新元或8.7%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新元，主要乃因年度計提折舊約2.6百萬新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4,000新元，惟部分被就我們的經營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4,000新元及有關年度自使用權資產轉移約906,000新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新元增加約2.1百萬新元或6.5%至2018年12月31日約19.9百萬新元，主要乃因添置廠房及機械約1.3百萬新元及有關年度自使用權資產轉移約4.0百萬新元，惟部分被有關年度所計提折舊約3.1百萬新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約19.9百萬新元減少約0.8百萬新元或4.0%至2019年4月30日約19.1百萬新元，主要乃因本期間計提折舊約1.1百萬新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000新元，惟部分被就我們的經營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9,000新元及有關期間自使用權資產轉移約182,000新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租金付款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用總部大樓所在的土地及複印機等辦公設備。我們亦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得機械設備及機動車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7.7百萬新元、17.4百萬新元、16.5百萬新元及16.4百萬新元。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詳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土地	9,495	8,994	8,492	8,324
辦公室設備	21	13	27	23
廠房及機械	7,571	7,057	7,301	7,336
機動車輛	651	1,368	683	687
	<u>17,738</u>	<u>17,432</u>	<u>16,503</u>	<u>16,370</u>

我們的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現值基準按成本計量，並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添置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以及年度/期間確認的折舊費用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位於2 Venture Drive, #02-18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的一處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本集團於2014年訂立相關買賣協議及於2017年取得其所有權。於2019年4月30日，投資物業與一處租期為94年的醫療設施單元有關，該物業擬出售或租予一名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於2019年4月30日，其尚未出租。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法計量其投資物業，故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2019年4月30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2.1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分別為約3.6百萬新元、2.9百萬新元、7.9百萬新元及9.7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資產 — 拆除項目	<u>3,613</u>	<u>2,910</u>	<u>7,904</u>	<u>9,667</u>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總額	<u>3,613</u>	<u>2,910</u>	<u>7,904</u>	<u>9,667</u>

倘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付款的權利超逾已發出賬單，則確認合約資產。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付款的權利乃基於(i)估計交易價格總額；及(ii)拆除項目進度(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佔各個拆除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釐定。由於我們所進行的拆除工程為連續及不可分割，估計交易價格總額不僅包括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已收或應收的固定淨合約金額，同時包括以(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出售從拆除工地拆除的殘廢料；及(ii)土方處置方代表項目擁有人於拆除工地就填埋目的處置土方所得款項形式的可變代價。合約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2.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2017年內完成已全額付款的若干項目。此外，新項目亦已動工，惟仍處於較早階段，於2017年度末所取得的進展不大，因此導致所確認合約資產減少。合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增至7.9百萬新元並於2019年4月30日進一步增至9.7百萬新元，由於2018年末及於2019年4月30日正在進行的項目日漸增多，而於收取工程進度款總額之前，該等項目已在合約活動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繼而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結餘增加。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拆除項目的預付款項。就拆除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因購買材料、設立辦事處(如有需要)、安排運輸機械及在向客戶收取付款前提供服務而於項目早期產生大量成本。我們將根據實際工作進度基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已完成工作向客戶提交各種付款申請。根據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實際執行工作，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相關工程動工後的一至六個月內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在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將在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或向我們開具付款證明

財務資料

前檢查及核證所完成的工作量。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大約需要兩至三個月才能完成認證過程。客戶評估並核實金額後，我們將向客戶開具進度帳單。因此，從工程動工到向客戶發出有關進度帳單通常會有一段相當長的延遲時間。另外，在拆除工地拆除工程後，我們一般會在項目後期收到處置殘廢料及土方堆放(如有)所得款項。因此，取決於(i)我們項目在報告期末的不同工程階段；(ii)本集團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時已完成的工程量(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項目的預算總成本)；及(iii)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客戶根據進度賬單核證的工程用時及工程量，我們可能會在向客戶開具賬單前產生大量合約資產。

截至2019年4月30日，仍未開具賬單的合約資產數額為約9.7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五個正在進行的大型項目(即第6、12、5、16及9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所披露的表格相對應))，該等項目當時正處於申請進度款階段，總計約7.2百萬新元或佔截至2019年4月30日合約資產74.2%。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已完成但於2019年4月30日結束時未獲得客戶認證的拆除工程數目增加，例如第6號項目，由於相較於2018年12月31日前之期間而言，我們在2019年4月30日前之期間進行的工程較多，因此相關工程已完成但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獲得核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有關項目錄得的合約收益分別約為1.1百萬新元及2.1百萬新元，而有關項目的未開具賬單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0.7百萬新元相應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約2.1百萬新元；及(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大型項目(例如第12號及第16號項目)開工，我們在該等項目的早期階段進行了現場準備工作，因此產生了大量費用。我們通常僅在現場準備工作完成後才提交第一次付款申請。因此，該等項目的現場準備工作的費用尚未在2019年4月底之前開具賬單，導致於2019年4月30日的未開具賬單合約資產金額較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2019年 4月30日的 合約資產 千新元	其後於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開具賬單 千新元	其後於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開具賬單 及結算 千新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餘下未開具 賬單結餘 千新元	預期其後開票 日期／結算日期
第6號項目	2,133	1,283	868	85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至11月
第12號項目	1,971	1,971	1,971	—	不適用
第5號項目	1,141	984	799	157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至11月
第16號項目	1,038	1,038	1,038	—	不適用
第9號項目	887	693	168	194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其他	2,497	2,497	1,778	—	不適用／ 2019年10月
	<u>9,667</u>	<u>8,465</u>	<u>6,621</u>	<u>1,201</u>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列出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合約資產 千新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餘下未 開具賬單結餘 千新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剩餘 未結算結餘 千新元
30日內	2,570	—	208
31日至60日	1,196	—	104
61日至90日	716	—	104
91日至120日	773	—	104
120日以上	2,649	—	431
	<u>7,904</u>	<u>—</u>	<u>951</u>
	於2019年 4月30日的 合約資產 千新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餘下未 開具賬單結餘 千新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剩餘 未結算結餘 千新元
30日內	4,906	319	918
31日至60日	1,321	160	352
61日至90日	664	160	352
91日至120日	554	160	330
120日以上	2,222	403	1,094
	<u>9,667</u>	<u>1,202</u>	<u>3,046</u>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9年4月30日，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的約8.5百萬新元及6.6百萬新元或87.6%及68.5%其後已分別開具賬單及結算。經考慮(其中包括)(i)如上所述，在我們的工程動工及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相關進度賬單之間相當長的延遲時間；(ii)各個項目的狀況及進度；及(iii)個別客戶的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2019年4月30日的未償還款項可收回且並無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已付客戶按金

已付客戶按金指我們就取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尚未完工的相關項目提前向項目客戶支付的投標費用及／或按金。就已取得合約向客戶支付的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6,000新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733,000新元，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新元，減至2019年4月30日約398,000新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取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公營項目而招致更多投標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0百萬新元、5.2百萬新元、6.7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保留金。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715	5,207	6,509	5,0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10)	(213)
保留金	318	16	264	252
	<u>3,033</u>	<u>5,223</u>	<u>6,663</u>	<u>5,047</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指(i)就我們提供拆除服務而應收客戶(項目擁有人)款項；(ii)就我們銷售殘廢料而應收殘廢料買家款項；(iii)就土方處置方在我們的拆除工地處置填埋土方而應收土方處置方款項；及(iv)銷售存貨的應收款項。對於應收屬項目擁有人的客戶款項，因為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相關應收款項受限於截至報告日期項目進度及出具的進度賬單。對於應收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款項，應收賬款金額分別受限於所售殘廢料及所處置土方的數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新元、5.2百萬新元、6.5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約110,000新元及213,000新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按貨到付款基準向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收取款項。關於應收客戶、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的其他所得款項，我們一般授予30天的信貸期。為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採納風險管控以評估我們的客戶、殘廢料買家及土方處置方的信貸質素，期間我們會審慎評估及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信貸歷史、財務狀況及聲譽，且我們認為有關因素對我們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貸能力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至關重要。我們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作擔保。

保留金

保留金指客戶從就我們提供的拆除服務而應付的進度款項中扣留的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318,000新元、16,000新元、264,000新元及252,000新元。應收保留金的波動乃由於客戶收取保留金及發還保留金的時間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30日內	1,913	4,183	4,741	2,144
31至60日	579	509	1,017	616
61至90日	328	87	498	914
91至120日	23	383	22	62
120日以上	190	61	385	1,311
	3,033	5,223	6,663	5,04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5	68	72	5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5日、68日、72日及52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基本符合年內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波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68天，主要由於來自(i)兩個跨年大型項目；(ii)於2017年12月完工的項目；及(iii)於2017年12月出售吊車約1.3百萬新元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約72天，主要是由於三個跨年大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約52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工作。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98	107	156	153

附註：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8日、107日、156日及153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107日，主要由於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約156日，主要由於(i)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自2017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7.9百萬新元，原因為於2018年底，更多正在進行的項目在合約活動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超過了進度賬單的總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在約15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2百萬新元或84.0%其後已結算。經個別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客戶的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2019年4月30日的該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收回，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1,519	265	60	34
已付第三方按金	32	44	112	38
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	—	82	285	285
員工貸款	40	20	10	13
預付款項	36	161	61	17
預付[編纂]費用	—	—	[編纂]	[編纂]
投資物業的進度款項	1,435	—	—	—
	<u>3,062</u>	<u>572</u>	<u>1,361</u>	<u>1,423</u>
減非即期部分：				
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	—	(82)	(285)	(285)
投資物業的進度款項	<u>(1,435)</u>	<u>—</u>	<u>—</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u>1,627</u>	<u>490</u>	<u>1,076</u>	<u>1,138</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ii)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包括我們就購買機械及設備預付的按金；及(iii)投資物業的進度付款，指我們自2014年3月起就購買位於2 Venture Drive, #02-18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的投資物業作出的進度付款。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1.1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的價值大幅減少及我們於2017年取得所有權的投資物業的進度付款減少。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586,000新元，並於2019年4月30日進一步增加約62,000新元，主要由於為[編纂]而預付的[編纂]費用。

財務資料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隨後銷售的機械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的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隨後於2017年12月售出的三台吊車成本。相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成本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機械買家要求時及具有經濟吸引力時出售機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Manulife (Singapore) Pte Ltd發行的要員保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約145,000新元、152,000新元、159,000新元及158,000新元。

管理層根據與保險公司的要員保險合約基於現金退保價值估算公平值。我們的管理層向保險公司了解要員保險，並已檢查包括保險公司的保單季度報表等相關支持性文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955	2,349	2,524	2,160
應計開支	527	631	1,639	2,206
已收按金	34	—	—	—
其他應付款項	859	805	1,096	8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375</u>	<u>3,785</u>	<u>5,259</u>	<u>5,197</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指有關購買機械零件及耗材產生的應付款項及分包商費用。本集團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授出的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日期後30日。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新元分別增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約2.3百萬新元及2.5百萬

財務資料

新元，惟減至2019年4月30日的2.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增購機械零件及耗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7	52	45	3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的年／期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7日、52日、45日及34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52日，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約45日及34日，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付款力度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1百萬新元或99.1%隨後已結算。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指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開支，如應付員工及工人的薪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應計開支的結餘逐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拆除工程增加及業務增長。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指來自客戶機械租賃的保證金及租賃按金。已收按金的變動指於報告日期已收按金的數額。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指(i)來自銷售存貨的已收按金；(ii)應付商品服務稅；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約859,000新元分別降至約805,000新元並回升至約1.1百萬新元隨

財務資料

後降至約831,000新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更多支出；及(ii)2018年12月31日應付的貨品及服務稅增加。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3.0百萬新元、1.7百萬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為Tan先生就撥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的墊款。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償還予Tan先生或已被Tan先生豁免，當中Tan先生同意於2018年3月31日放棄Beng Soon Machinery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800,000新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所得稅負債乃主要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導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2百萬新元、1.8百萬新元、1.9百萬新元及1.8百萬新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營運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就營運資金需求向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的組合。

於2019年8月31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3,613	2,910	7,904	9,667	9,876
已付客戶按金	6	733	1,159	398	78
貿易應收款項	3,033	5,223	6,663	5,047	4,98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27	490	1,076	1,138	1,412
存貨	1,57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6	3,561	2,977	3,711	4,10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	—	—
流動資產總額	16,133	12,917	19,779	19,961	20,45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87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	3,785	5,259	5,197	3,955
借款	753	741	3,744	3,742	3,549
租賃負債	5,525	3,308	4,266	3,921	3,3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15	1,294	1,280	6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87	1,710	—	—	—
流動負債總額	12,527	9,859	14,563	14,140	11,526
流動資產淨值	3,606	3,058	5,216	5,821	8,932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達約3.6百萬新元、3.1百萬新元、5.2百萬新元、5.8百萬新元及8.9百萬新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新元，主要乃因以下各項導致流動資產減少：(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6.0百萬新元及償還租賃責任約3.3百萬新元；及(ii)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三輛吊車約1.6百萬新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新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5.2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因以下各項有所增加所致，(i)由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接的正在進行的項目日漸增多，而於收取工程進度款總額之前，該等項目已在合約活動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繼而導致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增加；及(ii)因預付[編纂]費用約[編纂]新元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5.2百萬新元增至2019年4月30日約5.8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因以下各項有所增加所致，(i)由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承接的正在進行的項目日漸增多，而於收取工程進度款總額之前，該等項目已在合約活動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繼而導致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增加；及(ii)因預付[編纂]費用增加約[編纂]新元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有關上述資產負債表項目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066	10,973	3,180	534	2,26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043	(2,016)	(1,262)	(1,023)	1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200)	(11,655)	(2,505)	1,246	(1,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09	(2,698)	(587)	757	7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6	6,266	3,561	3,561	2,977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1	(7)	3	2	(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6	3,561	2,977	4,321	3,71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52	5,427	4,394	(1,075)	209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3,944	4,219	4,657	1,517	1,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05)	(482)	(584)	(58)	(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8)	(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2	(17)	(4)	(1)	(1)
— 利息收入	(1)	(2)	(1)	—	—
— 利息費用	494	487	502	151	176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1)	5	(3)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005	9,637	8,943	516	1,949
營運資金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7)	—	—	—	—
—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310)	(184)	(4,995)	(2,109)	(1,763)
— 已付客戶按金	2,017	(727)	(425)	(9)	760
— 貿易應收款項	(1,791)	(2,189)	(1,440)	2,484	1,61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64)	1,073	(160)	246	7
— 存貨	21	1,569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	1,792	1,500	(594)	(63)
經營產生現金	8,065	10,971	3,423	534	2,506
已收利息	1	2	1	—	—
已付所得稅	—	—	(244)	—	(24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8,066</u>	<u>10,973</u>	<u>3,180</u>	<u>534</u>	<u>2,26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6.5百萬新元、5.4百萬新元、4.4百萬新元及209,000新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8.1百萬新元、11.0百萬新元、3.2百萬新元及2.3百萬新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即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或收益、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8.1百萬新元，主要乃因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0百萬新元；及(ii)已付客戶按金減少約2.0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1.0百萬新元，主要乃因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6百萬新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新元；(iii)存貨減少約1.6百萬新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新元；及(ii)已付客戶按金增加約727,000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3.2百萬新元，主要乃因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0百萬新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增加約5.0百萬新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新元，主要乃因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2.0百萬新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6百萬新元，及(iii)支付予客戶的按金減少約760,000新元，部分被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增加約1.8百萬新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	(2,149)	(1,862)	(1,066)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14	906	615	58	149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	—	(15)	(15)	—
投資物業付款	(441)	(773)	—	—	—
	<u>(441)</u>	<u>(773)</u>	<u>—</u>	<u>—</u>	<u>—</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2,043</u>	<u>(2,016)</u>	<u>(1,262)</u>	<u>(1,023)</u>	<u>1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2.0百萬新元，主要與出售舊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0百萬新元有關，惟部分被我們購置廠房及設備約530,000新元及結算投資物業的部分購買價約441,000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0百萬新元，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包括液壓挖掘機)約2.1百萬新元以及結算投資物業的部分購買價約773,000新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舊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906,000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新元，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約1.9百萬新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舊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15,000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0,000新元，主要與出售我們的舊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約149,000新元有關，部分被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39,000新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605	2,605	—
借款所得款項	2,167	—	3,000	3,000	—
償還借款	(2,585)	(585)	(585)	(199)	(195)
償還租賃責任	(3,240)	(3,306)	(3,493)	(635)	(1,092)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27	529	53	53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776)	(1,806)	(963)	(963)	—
已付[編纂]費用(權益部分)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493)	(487)	(502)	(150)	(177)
已付股息	(1,400)	(6,000)	(2,000)	(2,00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200)	(11,655)	(2,505)	1,246	(1,5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2百萬新元，主要指(i)支付股息約1.4百萬新元；(ii)償還租賃責任約3.2百萬新元；及(iii)償還借款約2.6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董事的墊款約127,000新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約2.2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7百萬新元，主要指(i)支付股息約6.0百萬新元；(ii)償還租賃責任約3.3百萬新元；及(iii)償還董事款項約1.8百萬新元。

儘管我們已收到借款所得款項約3.0百萬新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6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5百萬新元，主要指(i)預付[編纂]約620,000新元；(ii)股息付款約2.0百萬新元；(iii)償還租賃責任約3.5百萬新元；及(iv)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963,000新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新元，主要是(i)償還借款約195,000新元；(ii)償還約1.1百萬新元的租賃責任；及(iii)已付利息約177,000新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要求，即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要求。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將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債務

於2019年8月31日(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18.7百萬新元，其中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條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u>3,608</u>	<u>3,023</u>	<u>2,438</u>	<u>2,243</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u>585</u>	<u>585</u>	<u>3,585</u>	<u>3,390</u>
保費融資貸款(有抵押)	<u>167</u>	<u>156</u>	<u>159</u>	<u>159</u>
	<u>753</u>	<u>741</u>	<u>3,744</u>	<u>3,549</u>
借款總額	<u><u>4,361</u></u>	<u><u>3,764</u></u>	<u><u>6,182</u></u>	<u><u>5,985</u></u>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i)定期貸款及(ii)固定墊款融資。

我們的定期貸款以新元計值，每年按2.28%加現行1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2百萬新元、3.6百萬新元、3.0百萬新元及2.8百萬新元，由租賃樓宇和Tan先生及Lee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我們的固定墊款融資以新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4月30日，分別按利率3.02%至3.02%及3.02%至3.23%計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零新元、零新元、3.0百萬新元及3.0百萬新元分別以租賃樓宇和Tan先生及Lee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新加坡銀行的銀行融資總額約15.3百萬新元，而我們擁有可取得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3.1百萬新元。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22所披露，我們的保費融資貸款以美元計值，與向Beng Soon Machinery為主要管理人員認購的人壽保單撥款所獲得的貸款有關。貸款以相關人壽保單作抵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按1.4%至1.6%、1.7%至2.2%、2.6%至3.3%及3.3%至3.4%的利率計息。保費融資貸款以Tan先生及Lee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8月31日，定期貸款及固定墊款融資以租賃樓宇及Tan先生及Lee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保費融資貸款以Tan先生及Lee女士的相關人壽保單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上述Tan先生及Lee女士提供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由金融機構解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替代。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尚未根據租賃協議履行的總租賃付款義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總部辦公大樓所在的土地和辦公設備(例如複印機)。我們亦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得機械設備和汽車。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相應的負債。下表列出我們的流動和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	5,525	3,308	4,266	3,921	3,381
非流動	10,550	10,252	9,846	9,651	9,574
	<u>16,075</u>	<u>13,560</u>	<u>14,112</u>	<u>13,572</u>	<u>12,955</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6.1百萬新元、13.6百萬新元、14.1百萬新元、13.6百萬新元及13.0百萬新元，其中約5.5百萬新元、3.2百萬新元、4.1百萬新元、3.7百萬新元及3.1百萬新元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尚未履行的總租賃付款義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置大部分機械及設備。根據租賃協議，並無續期條款，惟本集團可於租期結束時獲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10%至5.29%、2.12%至5.53%、2.12%至5.53%及2.27%至5.49%。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約5.3百萬新元、2.8百萬新元、3.9百萬新元、3.7百萬新元及3.1百萬新元分別由Tan先生及Lee女士作擔保。所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亦以抵押租賃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方式予以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商業匯票外，董事確認，於2019年8月31日(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拖欠、撤銷借款或按要求償還借款，我們亦無違反任何主要財務契約，而自2019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編纂]後獲得新銀行融資或續借銀行融資時不會遇到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合約承諾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購買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我們於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撥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4月30日 千新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773	213	3,199	3,19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因運營添置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的支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2016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4月30日 千新元
廠房及機械	6,375	1,320	5,840	620
汽車	746	1,225	—	68
投資物業	—	2,208	—	—
辦公室設備、傢俱及 固定裝置	—	13	26	5
總資本支開支	7,121	4,766	5,866	69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添置廠房及設備、汽車及投資物業產生資本開支約7.1百萬新元、4.8百萬新元、5.9百萬新元及693,000新元。董事認為對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的持續投資實屬必要，以便(其中包括)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拆除工程，並提高我們執行拆除工程的生產力及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添置廠房及機械的支出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增購機械及設備，此乃與我們的拆除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資本開支撥款。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主要通過[編纂][編纂]、融資租賃安排、銀行借款及業務產生現金為資本開支撥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或於2019年 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附註1)	47.2	41.1	40.3	34.9
利潤率(%) ^(附註2)	22.7	16.3	9.1	0.5
流動比率(倍) ^(附註3)	1.3	1.3	1.4	1.4
速動比率(倍) ^(附註4)	1.2	1.3	1.4	1.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86.5	74.3	67.5	64.9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6)	14.1	12.1	9.7	2.2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倍) ^(附註7)	0.6	0.6	0.6	0.5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8)	10.2	9.0	5.2	0.1
權益回報率(%) ^(附註9)	20.8	17.7	10.2	0.2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項下責任及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總借款，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9.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7.2%、41.1%、40.3%及34.9%。有關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潤率分別約為22.7%、16.3%、9.1%及0.5%。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潤率下降至約0.5%，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配的僱員年度花紅約為1.4百萬新元。該僱員年度花紅每年在農曆新年前後一次性發放給我們的僱員，這通常導致每個財政年度初的利潤率低於同一財政年度的毛利率；(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費用約為758,000新元；及(ii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承接兩個大型項目，涉及住宅及工廠建築物的拆除(即第6號及第12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i)合約收益」一段中的表格對應))，生產相對較少的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殘廢料，如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因此在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32%及35%。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別為約1.3倍、1.3倍、1.4倍及1.4倍，保持穩定。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1.2倍。鑒於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速動比率為約1.3倍、1.4倍及1.4倍，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86.5%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74.3%。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因還款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穩定維持在約67.5%及64.9%。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倍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倍。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成本幾乎保持不變，而我們的營業溢利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下降至約9.7倍，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因[編纂]費用導致營業溢利減少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降低至約2.2倍，乃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編纂]費用導致我們的營業利潤下降。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鑒於債務淨額變動與總權益變動一致，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保持穩定約為0.6、0.6、0.6及0.5。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主要乃因同年毛利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5.2%，乃主要由於因[編纂]費用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0.1%，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本期利潤下降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2%及0.2%，主要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變動所致(解釋見上文)。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截至2019年7月31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總部辦公大樓進行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認為總部辦公大樓於截至該日期的價值為約6.2百萬新元。仲量聯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顯示本

財務資料

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總部辦公大樓於2019年4月30日的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於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

	千新元
於2019年4月30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6,629
減：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u>(105)</u>
於2019年7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6,524
淨估值虧絀 ^(附註)	<u>(324)</u>
於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	<u>6,200</u>

附註：淨估值虧絀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的物業賬面淨值與該物業於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之間的差額，猶如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由於總部辦公大樓的價值低於其賬面淨值，反而表明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對總部辦公大樓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定義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總部辦公大樓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評估，總部辦公大樓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評估總部辦公大樓並無減值，而物業的淨估值虧損將不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處理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其中所述交易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未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結果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股東作出可供分派的儲備。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新加坡承接拆除工程業務，且我們已完成11個項目，合約總淨額約為7.6百萬新元，其中9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自2019年5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提交合約總淨值約25.6百萬新元的39份投標／報價單，及12個合約總淨額約11.0百萬新元的新項目已授予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73個合約總淨額約66.4百萬新元的投標／報價單仍等待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項目及獲授但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淨額約為16.3百萬新元，其中6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獲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該等項目概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除本節所披露[編纂]費用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2019年4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一委任本集團為其涉及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約21.7百萬新元的七個潛在拆除項目的拆除工程分包商。與該名主要客戶的七個潛在項目中三個為我們的手頭項目，即第4號、第10號及第11號項目(項目參考編號與「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中一致)。其他四個潛在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授予該主要客戶，將為涉及拆除工廠樓宇的私營項目，預計於2019年底或2020年間動工。四個潛在項目的總合約收益估計約為12.1百萬新元(包括(i)合約淨額約8.6百萬新元；(ii)出售殘廢料所得款項約3.5百萬新元；及(iii)土方堆放所得款項約24,000新元)及個別項目估計合約淨額介乎約0.5百萬新元至3.5百萬新元。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宣派及支付的累計免稅股息分別為4.8百萬新元、6.0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及零新元。過往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該被視為表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財務資料

[編纂]費用

我們預計[編纂]費用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將達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已經/將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開支扣除，及約2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9百萬新元)直接歸因於[編纂]時發行新股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完成後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編纂]費用零新元、零新元、約[編纂]新元及約[編纂]新元分別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下[編纂]費用約[編纂]新元將於[編纂]後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會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視乎審計以及當時的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調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考量資本成本及與每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視乎我們不時的資本架構及需求，我們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或新債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且經過審慎考慮後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費用」一段所述將產生的[編纂]費用外，(i)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市況或行業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編製，以說明[編纂]對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並未考慮於2019年4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